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012號

原告 喬豐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紹棋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游子寬律師（民國111年2月7日解除委任）

紀桂銓律師

被告 佑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山

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29日簽署「機器附條件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805萬元出售「CNC臥式搪銑床」（下稱系爭機器）1臺予原告，原告應分2期給付，第1期為定金240萬元，第2期為尾款565萬，約定系爭機器之清償期為108年8月1日，並以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為清償地。簽署系爭契約當日，原告並簽發面額240萬元之支票1紙交予被告之業務員張志偉，

01 以為定金之支付。原告為日後使用系爭機器，委由進成防水
02 工程行施作廠房基地整修、陽宏水電工程行進行供電設備施
03 工，合計共支出83萬7566元。詎被告遲遲未能交付系爭機
04 器，原告只好於109年5月間與被告合意解除系爭契約。系爭
05 契約既已合意解除，原告自得依兩造合意解除之約定、民法
06 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所支付之定金240萬元，並依
07 民法第260條賠償原告因廠房基地整修、供電設備施工所支
08 出83萬7566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3萬7566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實於109年5月間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合意
12 解除時，兩造約定係待鈹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鈹興公
13 司）將系爭機器售出、定金返還被告後，被告再將該筆定金
14 返還予原告。且兩造既是合意解除，原告即無從依民法第26
15 0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6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7 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
20 異。前者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其契
21 約已全部或一部履行者，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
22 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後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
23 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解除原因之存在，既無待他方當事
24 人之承諾，更不因他方當事人之不反對而成為合意解除(最
25 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2
26 60條，固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害損害賠償之請求。但此
27 所謂損害賠償，係指債務人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或遲延給
28 付，因債權人解除契約時債權人已經發生之損害賠償而言。
29 故契約之解除，如係基於契約當事人兩造之合意，除另有特
30 約外，當事人之一方自不得本於合意解除，再依民法第260
31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676號判

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合意解除契約係為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消滅而再訂立之契約，亦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則經第二次合意解除契約後，第一次原契約即溯及失其效力，除第二次合意解除契約雙方另有約定外，當事人一方自不得再依第一次原契約之約定對他方為請求。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月29日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以805萬元出售系爭機器予原告，原告已支付定金240萬元予被告，嗣兩造於109年5月間合意解除系爭契約，鈹興公司業已將系爭機器出售等節，有系爭契約、支票簽回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0頁），堪信為真實。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240萬元，應有理由：

1.兩造就已於109年5月間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乙節並不爭執，已如前述。觀諸原告法定代理人賴紹棋與張志偉間之通話譯文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歷程，其等於109年6月19日之通話內容為：「...賴紹棋：『...我訂金（按應為「定金」，下同）都給你們了，你們要交機台給我，你們慢，現在我們不要了，就很簡單我們也沒有要求什麼，只是要拿訂金回來...』；張志偉：『那就一定會處理，那也是時間快慢而已...我就怕卡在鈹興那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99至201頁）；賴紹棋復於109年6月30日傳送：「...所以，一樣就是退機，時間給你們了，從5月底請你們處理，到現在又要7月了！訂金部分請處理，當初簽訂單，是我跟佑捷，不是跟鈹興，你們之間的問題，不該把我摻和進去...」等語之訊息予張志偉（見本院卷第159頁），堪認兩造間於109年5月間合意解除系爭契約時，被告已同意返還定金，是原告依照兩造合意之內容、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24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至被告抗辯兩造有約定須待鈹興公司返還定金後，被告再行返還之云云，然就此被告未舉證以實其說，參諸賴紹棋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王清山於110年5月24日之通話譯文顯示：「王

01 清山：『我等另外這1臺處理好，接下來我後面就只剩下你
02 這1臺而已，不論張董有給我沒有給我，我慢慢就會處理你
03 這1臺，就結束了』...王清山：『我就跟你說他這個錢就還
04 沒有給我，這一條錢如果他有給我我就會先給你...』...」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未見兩造間有待鈹興公司返還
06 定金後，被告再行返還之合意，況倘兩造於合意解除之時，
07 曾以鈹興公司返還定金為條件，王清山理當會於通話中以此
08 向賴紹棋異議，當不會於前開對話中向賴紹棋說明定金返還
09 之時點，是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10 (四)原告依民法第26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3萬7566元之損
11 害賠償，應無理由：

12 兩造均未提出109年5月合意解除系爭契約過程之相關文件、
13 對話以資佐證。酌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賴紹棋於109年6月30日
14 所傳送予張志偉之訊息內容：「...我的損失，真的不少！
15 當初也說租金你們要出，但我也不敢妄想什麼了！...定金
16 部分請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及其與張志偉
17 於109年6月19日之通話內容：「你們慢，現在我們不要了，
18 就很簡單我們也沒有要求什麼，只是要拿定金回來...」等
19 語（見本院卷第199頁），可推知兩造於合意解除系爭契約
20 時，僅就定金返還部分有所約定，並未有保留原系爭契約之
21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是原告依民法第260條之規定，請求
22 被告償還其因廠房基地整修、供電設備施工所受損害83萬75
23 66元，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之約定及不當得利
25 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2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之翌日即110年8月5日（見本院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8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30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故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31 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

01 予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04 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林佩倫